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口径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5,156,405.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90,772,455.24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1,403,272,936.47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6,732,655,924.18元。

以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6,010,4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745,907股）的股本总额1,385,264,4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3,875,332.54	1,403,272,936.47	717,394,35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7,881,773.89	2,837,322,754.58	1,434,968,215.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00,066,951.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32,655,924.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24,542,62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40,057,58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24,542,620.6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本公司《公司章程》《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本公司2024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